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0.00	三、国防支出	33	3.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57.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3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0.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3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30.90	总计	60	4,03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30.90	4,03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8.00	2,228.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0	1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2,195.16	2,195.1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7.58	1,047.5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78	849.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61	122.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19	175.1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84	20.84					
2010501			行政运行	4.72	4.72					
2010506			统计管理	16.12	16.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3			国防支出	3.40	3.40					
20306			国防动员	3.40	3.40					
2030601			兵役征集	3.40	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	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5	244.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0	9.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9.40	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62	81.62					
20807			就业补助	13.35	13.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2	8.92					
20809			退役安置	47.67	47.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67	47.67					
20810			社会福利	26.00	2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0	2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06	5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66	2.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0	4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	15.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7	548.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7	16.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37	16.37					
21004	公共卫生	457.93	457.9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96	0.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6.97	456.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7	64.8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87	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88	957.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3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3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030. 90	1, 277. 48	2, 753. 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28. 00	1, 170. 19	1, 057. 81			
20101			人大事务	10. 00		10.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0		1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195. 16	1, 170. 19	1, 024. 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 047. 58	1, 047. 5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 78		849. 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 61	122. 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75. 19		175. 1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 84		20. 84			
2010501			行政运行	4. 72		4. 72			
2010506			统计管理	16. 12		16. 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3			国防支出	3. 40		3. 40			
20306			国防动员	3. 40		3. 40			
2030601			兵役征集	3. 40		3. 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00		6.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 00		6. 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 50		2. 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 50		3.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15	81. 62	162. 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 40		9. 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9. 40		9.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62	81.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1. 62	81. 62				
20807			就业补助	13. 35		13. 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 43		4. 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 92		8. 92			
20809			退役安置	47. 67		47. 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 67		47. 67			
20810			社会福利	26. 00		26.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 00		26.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 06		51. 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 66		2. 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0		4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	0.00	15.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	0.00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7	25.67	522.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7	16.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37	16.37				
21004	公共卫生	457.93		457.9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96		0.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6.97		456.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7		64.8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87		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88		957.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3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3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28.00	2,22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30.00	三、国防支出	35	3.40	3.4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0	6.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15	244.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47	548.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7.88	957.8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0.00	0.00	0.00	3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0.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0.90	4,000.90	0.00	3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0.90	总计	64	4,030.90	4,000.9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000.90	1,277.48	2,72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8.00	1,170.19	1,057.81
20101			人大事务	10.00		1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5.16	1,170.19	1,024.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7.58	1,047.5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78		849.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22.61	122.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19		175.1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84		20.84
2010501			行政运行	4.72		4.72
2010506			统计管理	16.12		16.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203			国防支出	3.40		3.40
20306			国防动员	3.40		3.40
2030601			兵役征集	3.40		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		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5	81.62	162.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0		9.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0		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2	81.62	
20807			就业补助	13.35		13.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92		8.92
20809			退役安置	47.67		47.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67		47.67
20810			社会福利	26.00		2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0		2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06		5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66		2.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40		48.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	0.00	15.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	0.00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7	25.67	522.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7	16.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37	16.37	
21004	公共卫生	457.93		457.9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96		0.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56.97		456.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7		64.8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4.87		6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	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	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88		957.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5.88		955.8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9	310	资本性支出	7.44
30101	基本工资	240.83	30201	办公费	1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4
30102	津贴补贴	106.54	30202	印刷费	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6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72	30205	水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2	30206	电费	4.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9.30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			
人员经费合计		1,190.95	公用经费合计					8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0.00	3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3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00	3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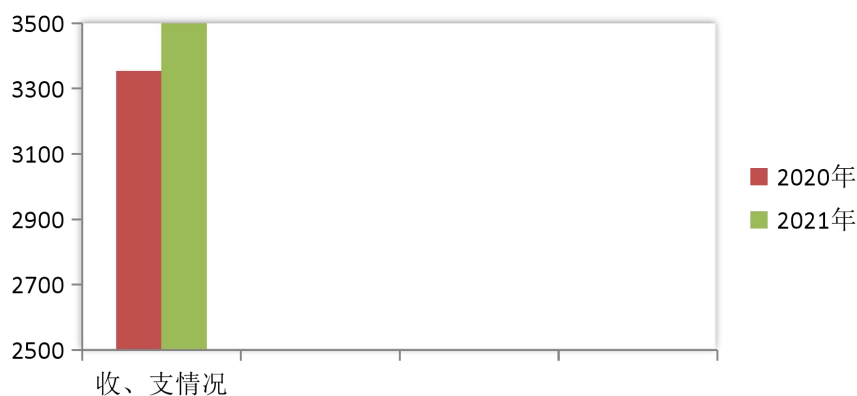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30.9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7.53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下沉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司法所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防疫期间各项防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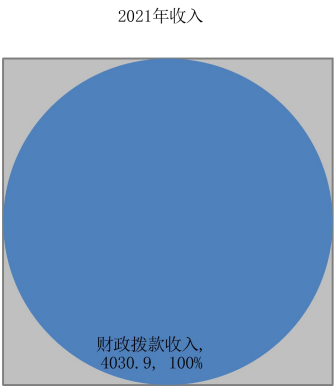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30.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0.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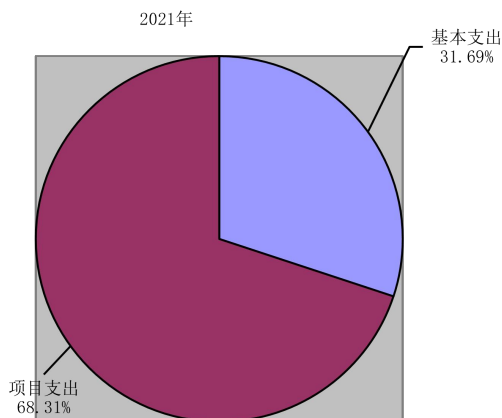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3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69%；项目支出 2,75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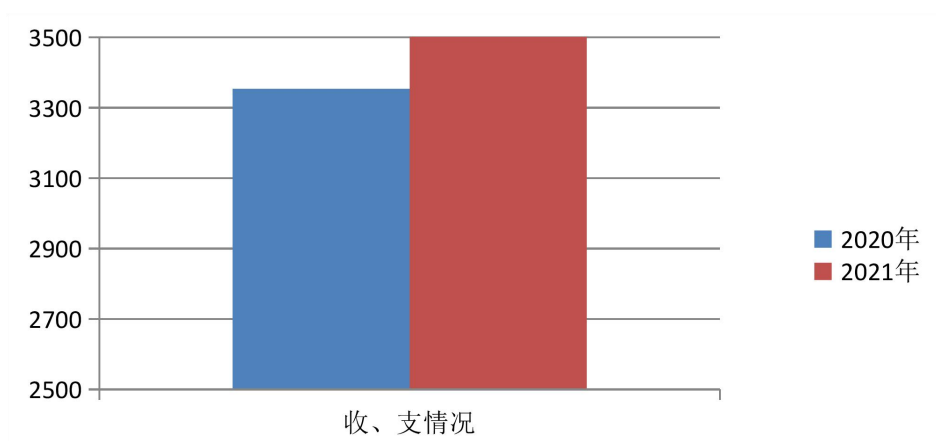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30.9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61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下沉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司法所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防疫期间各项防控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0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6%。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8.61 万元，增长 19.35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下沉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司法所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防疫期间各项防控资金。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0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8.00 万元，占 55.69%；国防（类）支出 3.40 万元，占 0.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00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15 万元，占 6.10%；卫生健康（类）支出 548.47 万元，占 13.71%；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25%；城乡社区（类）支出 957.88 万元，占 23.94%；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8%。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工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政协工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纪检监察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6.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人武部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文化和体育工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小型空气检测站空气检测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城管及清扫保洁工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扶贫工作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3%。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项目支出 2,723.4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类）。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使用科目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公用经费 8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使用科目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压减了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燃料费、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保险费 0.34 万元；维修费 0.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补贴。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加江堤市场监管所、司法所人员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8.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6.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753.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立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等文

件，结合江堤街道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0.89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项目支出 2,753.4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江堤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中心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各个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江堤街道办事处较好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5	100.5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工作		聘用区直部门下派职能整合保留人员 15 人支出	支付区直部门下派职能整合保留人员 15 人员工资福利，每人每年工资福利费 6.7 万元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每月 10 日及时支付区直部门下派职能整合保留人员 15 人员工资福利，及时支付率 100%
			当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支付区直部门下派职能整合保留人员 15 人员工资福利，当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5%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党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党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件回复		100.00%	100%
			信息上报		60 余篇	
		质量指标	禁毒工作宣传工作		全覆盖	
			档案室基础设备配置		优化	
			各类归档资料日常归类		不漏、不缺、不失	
			有关妇女权益等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美丽家庭计划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落实主体责任履职纪实台账制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当年按时完成
			推进“红色物业”融入社区治理		“星级业委会”评选	
			对外新闻宣传		报刊、电视、网络媒体发表稿件	
			老干支部学习教育活动、各项慰问		全覆盖	
		时效指标	《汉阳区政府网》信息的更新		每月更新	当年按时完成
			“两新”组织党组织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建设红色阵地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推广“汉阳微邻里”信息平台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打造“红色物业”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完善“智慧团建”系统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开展集中建会行动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	当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评分	高于或等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弥补经费不足（财税体制结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弥补经费不足（财税体制结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4	435.4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及日常环境整治工作		每月至少 2 次	
			党群活动次数		≥10 次	
			社区居民培训及活动次数		≥30 次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次数		1 次/月	
			阳光信访受理		答复率 100%	100%
			“平安社区”创建		10 个社区全覆盖	
		质量指标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90%	90%
			居民信息登记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90%	90%
			社会救助覆盖率		符合政策的全救助	100%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60%	60%
			享受福利人员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抚恤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 20 日前	当年按时完成
			老年福利及时发放		每季度发放	当年按时完成

			残疾人补贴及时发放	每月 20 日前	当年按时完成
			社会救助金及时发放	每月 20 日前	当年按时完成
			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时发放	每月 20 日前	当年按时完成
			优抚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 20 日前	当年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管理评分	高于或等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5%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活动次数		1 次/月	
			社区居民培训及活动次数		1 次/月	
			完善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完成率 100%	100%
			网吧排查		覆盖率 100%，整改率 100%	100%
			基层作风巡查组交办案件		结案率 100%	100%
			接待来访		回复、回告率 100%	100%
			阳光信访受理		答复率 100%	100%
			民事调解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常态化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素质。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档案室基础设备配置		优化	
			各类归档资料日常归类		不漏、不缺、不失	

		时效指标	完善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公益广告提档升级	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两新”组织党组织	2019年12月以前	按时完成
			建设红色阵地	2019年12月以前	按时完成
			推广“汉阳微邻里”信息平台	2019年12月以前	按时完成
			打造“红色物业”	2019年12月以前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幸福满足感，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生活环境，促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提高和改善	有效提高和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社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7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群活动次数(包括社区党群活动)		≥10 次	
			社区居民培训及活动次数(包括社区组织的培训及活动)		≥30 次	
			公益性岗位补贴全发放		100%	100%
			抚恤资金全发放		100%	100%
			老年福利全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90%	90%
			居民信息登记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90%	90%
			社会救助覆盖率		符合政策的全救助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60%	60%
			享受福利人员覆盖率		≥90%	90%
			信息统计覆盖率		≥90%	90%
			育龄妇女监测率		≥95%	95%
			辖区优生率		≥95%	95%
			优生知识普及率		≥80%	80%
			享受免费“四术”覆盖率		≥95%	95%
			术后并发症人员享受补贴覆盖率		≥80%	8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度管理覆盖率		≥95%	95%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覆盖率	≥90%	90%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9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及时发放	12月31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抚恤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老年福利及时发放	每季度发放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残疾人补贴及时发放	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社会救助金及时发放	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时发放	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优抚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各村城中村改造验收问题，力争全部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加强协调工作，推动产业顺利发展。确保还建房按期完工。使村民能够按期回迁	加强协调工作，推动产业顺利发展。确保还建房按期完工。使村民能够按期回迁	有效促进
			积极协调新区公司，落实新区公司与相关村之间存在问题的化解工作	积极协调新区公司，落实新区公司与相关村之间存在问题的化解工作	有效解决问题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确保产业用地尽快启动	确保产业用地尽快启动	有效解决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地方志编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地方志编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10	执行数 (B) 10	执行率 (B/A) 100.00%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定所需资料清单，以清单为目标 线索搜集资料		以清单为目标 线索搜集资料	以按清单为目标线索搜 集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当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浓墨重彩地全方位 展现这一转型和巨 变，反映江堤街发 生的翻天覆地的变 化		浓墨重彩地全 方位展现这一 转型和巨变， 反映江堤街发 生的翻天覆地的 变化	浓墨重彩地全方位展现 这一转型和巨变，反映 江堤街发生的翻天覆地 的变化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红色物业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托管		1	1
		质量指标	提供对应的物业服务		48 户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当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幸福满足感，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生活环境，促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 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6	3.6	100.00%	2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		在职在编	完成缴纳	15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当年完成不 结转下年	当年按时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按规定缴纳 保障金	按规定缴纳保障 金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城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城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93	435.93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及日常环境整治工 作	每月至少 3 次		
			清除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等	保洁 100%	100%	
			共享单车整治；	整顿 80%	80%	
			占道经营；	整治占道经 营 80%	80%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次 数	1 次/月		
			道路清扫次数	1 次/天		
			爱卫宣传活动次数	1 次/月		
			垃圾清运次数	2 次/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90%	
			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 活动	≥95%	95%	
			落实工会相关文件精 神	90%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当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预算数	道路清扫保洁费用与预算数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评分	高于或等于上年	
		环境效益指标	空气清新，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变少。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城管工作持续推进	城管工作持续推进	城管工作持续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管、环境卫生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政府买岗（城管协管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政府买岗（城管协管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5	185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买岗（城管协管员）工作		聘用城管协管员 37 人支出	支付城管协管员 37 人员工资福利，每人每年工资福利费 5 万元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及时支付 37 名聘用城管协管人员工资福利，及时支付率 100%
			当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支付 37 名聘用城管协管人员工资福利，当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5%	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0%	2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户贫困户脱贫工作		3 户	
			干部“一对一”		年度帮扶次数完成率 100%	
			贫困户产业扶贫		覆盖率和收效率 100%	
		质量指标	迎接中央、省、市扶贫检查以及省委巡视组关于扶贫工作的整改问题的落实工作		达标	
			做好中国扶贫网推广工作		达标	
			开展“三乡工程”的落实工作		达标	
		时效指标	完善干部扶贫手册、工作日志		当年完成不结转下年	当年按时完成
			开展“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工作		当年完成不结转下年	当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幸福满足感，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生活环境，促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综合评分高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时，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有效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重点指标持续发力。部分重点经济指标全面或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招商引资总额 6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 亿元，预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 亿元，辖区四上企业商贸服务业占比从年初的 30%提升到 42%。充分发挥项目建设重大引擎作用，海伦堡·海悦世界等 19 个在（续）建项目稳步推进，武汉国博会展配套工程等 1 个前期项目完成入库纳统。突破性培育市场主体，预计新增企业及个体户 1100 余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一街一品”深度推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1+6”产业体系布局，按照全区“一街一品”的产业规划部署，重点攻坚工程设计建造产业，打造工程设计与四新商圈新样板。辖区内已形成以中铁大桥局、湖北交投、中核二二、武汉生态环境设计院等工程设计与建造领域的龙头优质企业为代表的总部集聚效应，入驻工程设计与建造企业达 10 余家。

3、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力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服务事项流程 215 项，实现“马上办”94 项、“网上办”194 项、“一次办”215 项、“就近办”180 项、“零跑动”117 项，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缩比达 57.2%。积极开展常态化走访服务企业活动，实施党政领导包保责任制。营商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创新做法多次被长江日报、汉阳知音等媒体宣传报道。

4、**城区面貌持续改善。**强力推动征收供地工作，汉阳渔场旧城改造项目征地工作如期完成，复印机厂征收项目顺利推进，城市发展空间得到有效释放。

5、**疫情防控精准落实。**坚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工作网。科学应对各地零星散发的新冠疫情，先后协调征用红叶酒店、华美达酒店、格菲酒店、希尔顿欢朋酒店等隔离酒店；做好市联防联控系统数据填报和排查纳管工作，确保数据日清日结；全面保障防疫物资，累计采购各类物资 80 余万元，接受企业物资捐赠近 4000 件；重点加强对工地、酒店、商超等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按期开展在建项目、星级以下酒店入住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口岸防控、境外返汉人员管控等工作。

6、**平安稳定形势向好。**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累计办结各类信访案件 300 余件、市民服务热线平台诉求案件 10047 件，妥善处理群众来访、民事调解 200 余起；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宣传、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平安建设工作，有效确保了重大时间节点期间平安稳定。安全生产态势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

7、**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引领。**充分调动基层社区党组织的先锋力量，打造小区党建治理品牌，形成了“四联工作法”、“微式党建”、“邻里党建”等一系列经验做法，赋予“三化党建巩固提升年”丰富内涵。“红色引擎工程”、“5443”行动计划持续重塑基层治理结构，“红色驿站”实现全覆盖，“江城蜂巢”有序运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亮点纷呈。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重点指标持续发力	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收入	全面完成
2	“一街一品”深度推进	按照全区“一街一品”的产业规划部署，重点攻坚工程设计建造产业，打造工程设计与四新商圈新样板	稳步推进
3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全力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服务事项流程 215 项，实现“马上办” 94 项、“网上办” 194 项、“一次办” 215 项、“就近办” 180 项、“零跑动” 117 项，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缩比达 57.2%	全面完成
4	城区面貌持续改善	汉阳渔场旧城改造项目、复印机厂征收项目	如期完成、顺利推进
5	疫情防控精准落实	坚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工作网	全面完成
6	平安稳定形势向好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持续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宣传、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平安建设工作	全面完成
7	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引领	打造小区党建治理品牌，形成了“四联工作法”、“微式党建”、“邻里党建”等一系列经验做法，赋予“三化党建巩固提升年”丰富内涵	全面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 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 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残疾人事业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残保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人员医疗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人员医疗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工作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环卫路面清扫工作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社区环境卫生工作支出；

22. 农村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精准扶贫工作支出；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4662759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 办事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江堤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1.70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项目支出 2,753.4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江堤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中心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评价各个绩效目标，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江堤街道办事处较好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部门绩效目标审核、预算资金确定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应认真完整

规范填制，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下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可细化性，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使之进一步清晰、量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时，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有效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1.70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项目支出 2,753.41 万元）。

2021 年江堤街道办事处工作重点如下：

- 1) 是一心一意谋发展，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加强党的建设不动摇，确保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3) 着力强化民生保障，确保社会事业持续推进。
- 4) 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确保高标准完成军运会综合保障。
- 5) 抓牢信访综治维稳不懈怠，确保全街平安稳定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安检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检查能力，加强

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增加防火设备，杜绝火灾的发生。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重点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54 亿；招商引资预计到位资金 6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0.6 亿美元；配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9 亿元；工业投资预计完成 500 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预计增速 15.77%；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税收入管理；2. 突破性培育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做好民生事项下沉街道工作；3. 2021 年预期新增科技型企业 3 家，新引进数字类企业 3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服务外包合同执行率大幅增长；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5. 存贷款规模大幅增长；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完成省、市、区下达的非法集资“双降”工作任务，新发案保持零新增；6. 完成新老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完成设计之都年度建设任务；配合完成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相关工作任务；批而未征处置任务不低于区政府下达指标；7. 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管理考核全年累计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10 名 $\leq$ 2 次；拆除存量违规建筑；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8. 健康汉阳建设：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健康汉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9. 保障基本民生，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配合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大幅增长；10. 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帮扶任务；11.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提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落实河湖长制；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辖区管理任务；12.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立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江堤街道办事处主要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听取江堤街道办事处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时，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辅助账、报表等，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

五是访谈调查。通过向实施部门访谈调查的方式，了解“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是否达到“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实施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如何等，通过客观可信的一手资料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效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结合江堤街道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访谈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辩证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各项目实施部门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

对初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江堤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1.70 万元；预算执行数 4,0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8 万元，项目支出 2,753.41 万元）。明细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数/元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362,200.00	12,774,835.57	123.28%
人员经费	9,507,600.00	11,909,346.20	125.26%
公用经费	854,600.00	865,489.37	101.27%
二、项目支出	12,854,800.00	27,534,101.00	214.19%
本年支出合计	23,217,000.00	40,308,936.57	173.6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江堤街道办事处完成 2021 年度整体绩效及 12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绩效目标 1：重点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54 亿；招商引资预计到位资金 6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0.6 亿美元；配

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9 亿元；工业投资预计完成 500 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预计增速 15.77%；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税收入管理。（18 分）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6 个三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6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0.6 亿美元；配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9 亿元；工业投资 500 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预计增速为 15.77%，通过评价，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1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加强财源建设，规范财税收入管理，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突破性培育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做好民生事项下沉街道工作。（20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6 个三级指标：新增企业 369 户；新增个体户 197 户；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 2 户，力争 3 家；新增工业企业“小进规” 2 家；新增商贸企业“小进限” 3 家；承接民生类下放事项，受理服务事项。通过评价，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12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做好民生事项下沉街道工作，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5 分。

3)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3 分。

年度绩效目标 3：2021 年预期新增科技型企业 3 家，新引进数字类企业 3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6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新增科技型企业 3 家；引进数字类企业 3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增长；服务外包合同执行率大幅增长；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6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7%；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5800 万元。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5：存贷款规模大幅增长；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完成省、市、区下达的非法集资“双降”工作任务，新发案保持零新增（5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规模增长 19%，力争 20%；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增长 10%，力争 12%。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完成非法集资“双降”工作任务；新发案保持零新增；配合区金融办开展金融服务进社区、银企对接会等活动。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3 分。

年度绩效目标 6：完成新老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完成设计之都年度建设任务；配合完成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相关工作任务；批而未征处置任务不低于区政府下达指标（5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4 个三级指标：完成白沙洲公铁大桥两岸接线工程征地征收相关工作；完成轨道交通 12 号线征地工作；配合完成设计之都年度建设任务；配合完成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桩相关工作。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4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批而未征处置任务不低于区政府下达指标，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7：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管理考核全年累计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10 名 $\leq$ 2 次；拆除存量违规建筑；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9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2 个三级指标：大城管考核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10 名 $\leq$ 2 次；拆除违法建设 7500 平方米。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5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4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健康汉阳建设：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健康汉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5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9：保障基本民生，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配合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大幅增长（8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设置了 4 个三级指标：新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0 个；符合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率。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8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0：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5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通过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得分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1：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提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落实河湖长制；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辖区管理任务（8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设置了 1 个三级指标：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有关环保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改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落实“河湖长制”；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2：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5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设置了 3 个三级指标：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通过评价，该指标已完成，得分 5 分。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优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财税体制结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街体制结算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街在汉阳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共计 2321.7 万元。年初预算体制结算专项资金 435.4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前期准备

由三资办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各项目实施部门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各项目实施部门按要求提交《基本信息表》，并根据体制结算专项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三资办在各项目实施部门自评报告的

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我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

此次资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各项目实施部门都非常重视，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实施情况，细化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在此次评价中，体制结算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体制结算专项资金 435.4 万元全额拨入。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体制结算专项资金 435.4 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统筹区域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指导社区建设、维护公共安全、城管及清扫保洁以及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街体制结算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涉及项目招标、政府采购事项的按制度办理各项审批审核手续，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经济建设指标数、服务企业指标数，是以上年度企业税收全口径完成数总量增幅和区统计局提供当年各辖区“四上”企业数为依据考核的，我街超额完成的各项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服务经济建设指标数和企业指标数给予固定财政经费，完成服务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 20%、10%比例给予补助，完成报务辖区建安企业按 50%比例给予补助，完成服务个体零散户按 50%比例给予补助，完成私人房屋出租按 100%比例给予补助，2021 年完成的各项任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企业服务满意率达 95%，给予固定财政资金补助，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我街满意率达 98%以上。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对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安排使用在不断完善，通过本次评价，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实施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距离绩效评价的要求有一定差距，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有些科目需适当调整。

1、建议通过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3、项目的跟踪检查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培植税源，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紧盯重点，全方位挖掘财源；部门联动，形成协税护税有效网络。